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4 年 11 月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研習語文之興趣，並選拔代表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特擬定此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本校國中七、八年級及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(二) 競賽項目：字音字形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國語演說、作文、寫字。

(三) 參賽名額：

1. 國語朗讀及演說項目每班限一人參加，且不得同一人重複參加。

2. 其餘項目至多以推派兩人為限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如附表。

五、各項競賽時間、地點與競賽方式：如下頁附表。請參賽人員提早十分鐘到至各競賽場地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喪失競賽資格並不得入場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 各項優勝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得予從缺。

(二) 八年級及高二各項目第一名為本校參加 115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儲備選手，代表本校參加 115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且有義務繼續參加賽前集訓。

七、報名：各班學藝股長填妥報名表後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30 止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-----請學藝股長填妥下表後，沿線撕下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30 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臺北市百齡高中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報名表

國中 高中 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

參賽同學 比賽項目	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
一	字音字形				
二	寫字				
三	作文				
四	國語演說			國語朗讀及演說項目每班限一人參加，且不得同一人重複參加。 其餘項目至多以推派兩人為限。	
五	國語朗讀				
六	閩南語朗讀				

※敬請各班踴躍參加，若有單項無人參加，仍請學藝股長請國文老師和導師簽名後將報名表繳回至教學組

※將依最終報名結果安排詳細比賽時間與流程，比賽細項將會再行發通知予班級、導師，以及參賽學生

※請參賽人員提早十分鐘到至各競賽場地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喪失競賽資格並不得入場。

班級任課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教務處教學組感謝您 114.11.

臺北市百齡高中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各項比賽日期及規定

項目	字音字形	作文	寫字	國語朗讀	國語演說	本土語言 (閩南語朗讀)
比賽 日期/ 地點	12/8(一) B1 交誼廳	12/8(一) B1 交誼廳	12/8(一) B1 交誼廳	國七 12/11(四) 3F 會議室 國八 12/18(四) 3F 會議室	國七 12/11(四) 3F 會議室 國八 12/18(四) 3F 會議室	國中 12/18(四) 3F 校史室
				高中 12/17(三) 3F 會議室	高中 12/16(二) 3F 會議室	高中 12/22(一) 3F 會議室
比賽 時間	08:33-08:43	09:15-10:45	11:10-12:00	一號選手 完成準備後	一號選手 完成準備後	一號選手 完成準備後
報到 時間	08:10-08:30	09:00-09:15	11:00-11:10	國七 13:10-13:25 國八 13:10-13:25 高一及高二 13:10-13:25	國七 13:30-13:45 國八 13:30-13:45 高一及高二 08:10-08:25	國七 13:10-13:25 國八 13:10-13:25 高一及高二 09:00-09:15

將依最終報名結果安排詳細比賽時間

競賽 方式 及 注意 事項	1. 各組均為 200 字： (1)字音 100 字 (2)字形 100 字 2. 一律使用 藍、黑色 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或其他顏色書寫)。	1.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，使用標準字體。 3. 一律使用 藍或黑色原子筆 書寫。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。 2. <u>自備傳統毛筆及硯、墨及墊布(或報紙)</u> 。 3. 一律書寫楷書 4. 字體大小：國中及高中皆為 7 公分見方 5. 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*45 公分」書寫	1. 國中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2. 高中：以文言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布) ☆各組題材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親自抽題。	不事先公布題目，競賽員當日，在上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。	比賽篇目與聲音檔內容於 11/28(五)公布於校網 重要公告 及 學生資訊 ，請各班參賽員及指導老師自行下載列印。
競賽 時程	作答時間限時 10 分鐘	作答時間限時 90 分鐘	限 50 分鐘	每人 4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台	國中：4-5 分鐘 高中：5-6 分鐘	每人 4 分鐘
評審 標準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以計分。 2. 分數相同時，以 美觀正確 為標準。 3. 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	1. 內容與結構：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40% 3. 字體與標點：10%	1. 筆法：占 50%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標準分數三分；未寫完者] =，每少寫一字扣標準分數二分。 4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書寫	1. 語音—發音及聲調：45% 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) 2. 聲情—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：45% 3. 台風—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：10%	1. 語音—聲、韻、語調：40% 2. 內容—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：50% 3. 儀態—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：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標準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(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)	1. 語音—發音及聲調：45% 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) 2. 聲情—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：45% 3. 台風—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：10%